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市金来达科技有限公司加工中心机加件、数控车床加工件、精雕加工件生产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市金来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福华	联系人		蒋忠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 22 号				
联系电话	18751586122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 22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园行审备〔2020〕48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型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686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人民币)	2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人民币)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11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500		蒸汽（吨/年）	/	
电（千瓦时/年）	37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生物质燃料（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4.64m ³ /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原料名称	包装形式	规格、形态	年消耗 (t)	厂区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场所
POM	托盘	1000*2000mm	80	40	一楼仓库
PA	托盘	1000*2000mm	70	30	一楼仓库
PMMA	托盘	1300*2500mm	70	25	一楼仓库
PC	托盘	1220*2440mm	70	25	一楼仓库
PVC	托盘	1220*2440mm	70	25	一楼仓库
PP	托盘	1000 x 2000mm	10	25	一楼仓库
ABS	托盘	1000 x 2000mm	30	25	一楼仓库
PEEK	托盘	610 x 1000mm	2	10	一楼仓库
铝	托盘	1220 x 2440mm	40	20	一楼仓库
ESD PMMA	托盘	1220 x 2440mm	40	25	一楼仓库
ESD PC	托盘	1220 x 2440mm	40	25	一楼仓库
导轨油	桶装	18L/桶	10 桶	/	一楼仓库
切削液	桶装	18L/桶	12 桶	/	一楼仓库

表 1-2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特性	燃烧爆炸性
导轨油	自燃点 300-350℃，闪点 120-340℃，沸点-252.8℃，一般是淡黄色粘稠液体，饱和蒸气压 1.13/145.8℃，，可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吸入、食入会导致乏力、头晕、呕吐、严重者会危及生命，对皮肤无明显刺激。	可燃
切削液	相对密度为 1.01 (g/cm ³ ，15℃) 闪点为 76℃，引燃温度为 248℃，避免高温储存	无	不燃

表1-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生产厂家
1	加工中心	FJ-SL-855	1	富捷
2	加工中心	TIDE-V8	1	台德
3	钻工中心	T-540	6	台德
4	雕铣机	TIDE-DX-650	3	台德
5	雕铣机	DMC-650	1	富捷
6	雕刻机	PF1500	1	蒲菲森
7	雕刻机	LBM3000T	1	力博
8	数控车床	STC61125	1	盛拓
9	数控车床	M-CK0645BC	1	木村
10	普通车床	CA6150A	1	沈阳
11	螺杆机	/	1	蒲菲森
12	雕刻机	PF1300	2	蒲菲森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苏州市金来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春辉路 22 号，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租赁苏州工业园区华泰新型道路器材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 4686m²。成立以来进行销售金属材料、绝缘材料、工程塑料、五金交电等成品，为顺应市场变化，提升企业经营层次，本次项目增加工艺进行生产加工。现经营范围为：研发、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绝缘材料、工程塑料、五金交电，从事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运经营。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项目应编制报告表。苏州市金来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同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供环保部门审查批准。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市金来达科技有限公司加工中心机加件、数控车床加工件、精雕加工件生产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市金来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春辉路 22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本项目建筑面积 4686m²；

总投资：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5%。

工作时日与班次：每日 2 班，每班 8h，年生产 312 天，年生产小时数 4992h；

职工人数：员工人数 9 人；

建筑规模：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
机加工	加工中心机加件	250	3744
	数控车床加工件	50	3744
	精雕机加工件	200	3744

厂区布置：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22号厂房，厂房租赁面积为4686 m²，车间主要为质检区、原料储存区、切割车间，销售区，具体内容见附图3车间平面布置图。

厂区北侧为超力包装有限公司和葑亭大道，东侧为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必佳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市三同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和苏州海沃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公用工程

表1-5 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

类别	建筑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助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建筑面积 1296m ²	用于储存原料
	成品储存区	建筑面积 144m ²	用于储存成品
	运输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1500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生活用水 280.8m ³ /a，其余用水用于设备循环冷却水。
	排水系统	224.64m ³ /a	利用厂房已有的排水系统，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吴淞江
	供电系统	37 万 KWh/年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保持车间通风	
	废水处理	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利用厂房已有的排水设施，集中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处理	采用墙体、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在固废堆放区，面积 72m ²	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危废处理	一般危废暂存在危废仓，面积 9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未被列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的鼓励

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制》（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5、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春辉路22号厂房，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改委《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也未列入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江苏省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具体规划详见附图4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图。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中用地和产业规划的要求。

6、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15年7月24日，环保部在江苏省南京市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提出了审查意见。

（一）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二）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三）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

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四）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五）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六）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七）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优化设定区域监测点位设置，做好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八）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内集中供热管网建设，不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加快污水处理厂脱磷脱氮深度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的建设，提高尾水排放标准和中水回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统筹考虑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本项目为加工中心机加件、数控车床加工件、精雕加工件生产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本项目充分依托苏州工业园区的公用工程和基础设施，如水、电均由园区集中供应。本项目不排放具有氨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区域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7、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春辉路22号，距离太湖沿岸大堤约28.4公里，且不在《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规定的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名单里。

因此，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8、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新建、扩建项目减量替代具体方案，应当在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前实施完成，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审批机关。本条所指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太湖流域设区的市减量完成情况应当纳入省人民政府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减量完成情况作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内容。

本项目不产生及排放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关要求。

9、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22号。距离阳澄湖湖岸直线距离约为3.8km，距离娄江直线距离约为622m，阳澄湖准保护区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界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成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界处止）。本项目位于阳澄湖准保护区内。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不产生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的相关要求。

10、“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红线区域为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详情见表1-6。

表1-6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km ²)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km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1000米范围	68.20	北，2.3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米的陆域。其中不包括与阳澄湖（昆山）重要湿地、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复范围	28.31	东北，2.2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省级生态保护区为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距离为2.3km，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区为阳澄湖苏州工业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2.2km，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苏州市PM_{2.5}、NO₂、O₃未达到二类区浓度限值标准，SO₂、PM₁₀、CO达到二类区浓度限值标准；本项目的纳污河流为吴淞江，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环境质量状况。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的取水、用电均来自区域市政工程，另外，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会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

因此，本项目不会达到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及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第89号）进行说明，具体情况详见表1-7。

表1-7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制》（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4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统一集中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5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	本项目属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规定的准保护区内。
6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经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
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及禁止性规定中所列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1、“两减六治三提升”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园工办字[2017]82号）详情见表1-8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表、表1-9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表1-8 “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表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消减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煤炭能源	符合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工艺	符合
太湖水环境治理	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黑臭水体治理	本项目污水经过收集统一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废气含量较小, 实行无组织排放	符合
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表1-9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园工[2017]27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实施热电联产，发展非煤公用热电联产，减少热点企业，发展清洁能源	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能源	符合
淘汰落后化工企业，提升化工技术升级改造，强化危化品生产、经营和储运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工艺	符合
推进管网建设，完善污水管网系统，杜绝雨污混排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排放进入园区处理厂	符合
开展生活垃圾收集、中转、处理体系的提升，提升环卫机械化保洁覆盖面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符合
提升危废产生单位环境准入门槛，加强危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执法力度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含量极小，可通过无组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园工[2017]27 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原苏州工业园区华泰新型道路器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协议见附件。原厂房已通过环保工程验收，验收情况见附件。

厂区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集中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进驻前原为苏州工业园区华泰新型道路器械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无环境污染。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无遗留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春辉路 22 号。项目厂房东南北均为工业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西侧的居民区唯新花园小区，距离为 360m。

建设项目周围用地概况见附图 2。

2、地形地质地貌

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古城以东，东临昆山，西靠老城区，南接吴中区，北枕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之东，属于冲积湖平原地质区及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除表层土层经人类活动而堆积外，其余均为第四纪沉积层，坡度平缓，一般呈水平成层、交互层或夹层，较有规律。地势平缓，地质较硬，地耐力较强。由西北向东南略微倾斜，南部群力村一带地势较低。

3、水文

苏州工业园区湖泊众多，水网密布，金鸡湖、阳澄湖、独墅湖等水体造就了园区独一无二的亲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的工业园区主要河道、湖泊有娄江、吴淞江、阳澄湖和沙湖。吴淞江源于太湖瓜泾口，流经吴江、苏州工业园区、昆山市后进入上海市的黄浦江；娄江西起苏州外城河经苏州工业园区、昆山市后进入太仓市，称为浏河，最终进入长江，其主要功能为航运、灌溉、引水、泄洪等。

当地河网水流流速缓慢，流向基本由西向东，由北向南。纳污河流吴淞江中段的斜塘一角直段（长约 7 公里），河面较宽，平均水深 3.21 米。

本项目所在周边主要河道、湖泊有娄江、青剑湖。娄江，西起苏州娄门，东至昆山、太仓交界的草芦村，下接浏河，流经工业园区娄葑街道、吴县（今吴中区、相城区）跨塘镇、斜塘街道、唯亭街道和昆山，全长 53.13 公里。其中吴县 21.63 公里，昆山 28 公里、苏州市区及虎丘区 3.5 公里。横穿苏州境域腹地，河北为阳澄区，河南为淀泖区，两岸支流港浦众多，水网发达，为苏州市腹部一条重要的引排调节河道。

4、气候气象

苏州工业园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温暖多雨，季风明显，四季分明，

冬夏季长，春秋季节短，境内太阳辐射年总量为 4651.1J/m²，常年日照时数为 1965.0h，年平均气温为 15.7℃，年平均降水量为 1063mm，年平均相对湿度：76%，年平均气压：1016hpa，年平均风速：2.5m/s，风向：常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夏季）；其次为西北风（冬季）。

5、生态环境

随着苏州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区域内的农业型生态环境逐步被城市建成型生态环境所替代，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种植了草坪和乔、灌木以及各种花卉。园区内工业用地占 30%左右，绿化率超过 45%。苏州工业园区提出了建设生态示范园区和打造生态文明示范园区的构想，现已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和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试点产业园区。

植被主要以作物栽培为主，主要粮食作物有水稻、小麦和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五大类几十个品种；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桑和茶。

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鹅、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近年来有些农户开始饲养水貂、狐、蛇等野生动物，目前该地区主要野生动物包括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鳊鱼、黑鱼、鳊鱼、鳊鱼、白鱼、鳊鱼等十几种。甲壳类有虾、蟹等，贝类有田螺、蚌等，爬行类有龟、甲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工业园区建设情况

近年来，苏州工业园区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把握发展新常态，践行发展新理念，经济社会保持健康持续好发展。

经济概况：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共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743亿元，公共财政预算 收入370亿元，进出口总额871亿美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43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7.7万元。

辖区概况：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区划面积 27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约 80.78 万，下辖四个街道，分别为斜塘街道、胜浦街道、唯亭街道和娄葑街道。

①斜塘街道：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南部，东倚吴淞江，西近独墅湖，南临镬底潭，北至斜塘河，区域面积 22 平方公里，人口 20 多万。吴淞江、镬底潭与斜塘河三大水系环绕街道南北。辖区内 4.4 万平方公里产业园入驻内资企业 2200 多家、外资企业 180 家，重点工业区内每平方公里投资强度超过 10 亿美元。

②胜浦街道：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部，产业结构优化明显，在资源瓶颈日益凸显的形势下，积极开展三产招商，促进服务业发展。中、农、工、建四大银行实现全覆盖，全镇服务业业态逐渐完善，档次不断提升。于 2004 年、2005 年成功创建了“国家卫生镇”、“全国环境优美镇”。2012 年，街道已建成动迁社区全部完成新农村示范点建设，四个社区被命名为“苏州市和谐示范社区”，五个社区成功创建省级绿色社区。

③唯亭街道：唯亭街道是苏州工业园区的北部城市副中心和生态门户区，行政管辖面积 95 平方公里，包含 36 平方公里阳澄湖水面。主导产业主要为光电、电子信息等现代高科技产业，发展目标是提升产业的科技含量，完善产业链，做大产业规模，全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科技创新力的优势产业基地。新兴产业主要为生态环保、智能电网、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发展目标是通过实施专题招商、专项攻关、专业配套，着力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特色的新兴产业集聚区和智能产业特色园区。现代服务业主要为休闲旅游、商务商贸、房产楼宇等特色产业和创投管理、金融软件、销售总部等高端服务产业。发展策略和目标是全面放大青剑湖、阳澄湖、城际铁路园区站、大闸蟹等资源优势，立足北部行政商贸

区、城际站商务区、东部老街区等三大主阵地，加快实施服务业倍增战略，加速推进唯亭城市现代化、一体化进程，以城市现代化、一体化推动现代服务业实现新发展，以服务业的新发展，提升城市新形象。

④娄葑街道：第一产业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0.5 亿元，全年新增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 16 个。“三品”产量占食用农产品产量的 10%。

2、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积极响应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的相关要求，立足苏州工业园区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资源环境特点，以现代化发展为引领，以发展方式转型为途径，提升苏州工业园区发展能级，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引导园区建设成为国际化、现代化、信息化高科技园区和创新型、生态型、幸福型综合服务城区。2012 年 8 月起，苏州工业园区启动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计划（2012-2030）》编制工作，目前为止，计划总体出炉。

1、空间布局

空间布局涉及到娄葑街道、斜塘街道、胜浦街道和唯亭街道四片。

2、布局结构上

规划形成“双核多心十字轴、四片多区异彩呈”的空间结构。

“双核”：湖西 CBD、湖东 CWD 围绕金鸡湖合理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

“多心”：结合城际轨道站点、城市轨道站点、功能区中心形成三副多点的中心空间。

“十字轴”：结合各功能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形成十字形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

“四片多区”：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片，每片结合功能又划分为若干片区。

3、中心体系

中心体系规划“两主、三副、八心、多点”的中心体系结构。

“两主”即两个城市级中心，包括苏州市中央商务区（CBD）、苏州东部新城中央商业文化区（CWD）和白糖生态综合功能区。

“三副”即三个城市级副中心，即城铁综合商务区、月亮湾商务区和国际商务区。

“八心”即八个片中心区。包括唯亭街道片区中心（3个）、娄葑街道片区中心（1个）、斜塘生活区中心、车坊生活区中心、科教创新片区中心和胜浦生活区中心。

3、基础设施

道路：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主城区东部，以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23网与世界各主要城市相连。

供水：苏州工业园区自来水厂位于星港街和金鸡湖大道交叉口，于1998年投入运行，总占地面积25公顷，规划规模60万m³/d，现供水能力45万m³/d，取水口位于太湖浦庄，原水水质符合国家Ⅱ类水质标准，出厂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太湖原水通过两根输水管线（DN1400浑水管，长28km，20万m³/d，1997年投入运行；DN2200浑水管，长32km，50万m³/d，2005年投入运行），经取水泵站加压输送至净水厂，在净水厂内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后，由配水泵房加压至园区管网。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水源工程-阳澄湖水厂为园区第二水源工程，位于听波路，紧邻阳澄湖。设计总规模50万m³/d，近期工程设计规模20万m³/d，中期2020年规模为35万m³/d。水厂采用“常规处理+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工艺，达到国标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污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30）》，娄葑片区约1.5万m³/d污水纳入娄江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14万m³/d，目前平均处理量12.6万m³/d。

水处理：苏州工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2座，污水综合处理厂1座，规划总污水处理能力90万m³/d，现总处理能力为35万m³/d，建成3万t/d，中水回用系统。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100%覆盖，污水管网683km，污水泵站43座。

供电：园区已建成以500KV、220KV 线路为主网架，110KV变电站深入负荷中心，以20KV配网覆盖具体客户。采用双回路、地下环线的供电系统，目前供电容量为486MW，多个变电站保证了设备故障情况下的系统可靠性，从而降低了突发停电的风险，供电可靠率大于99.9%。所有企业为两路电源，电压稳定性高。

供气：园区天然气气源为“西气东输”和“西气东输二线”长输管道，通过苏州天然气管网公司建设的高压管网为园区供气。区内目前已建有港华、胜浦和唯亭3座高中压调压站。其中港华高中压调压站出站24压力采用0.07兆帕和0.2兆帕两个等级，设计高峰小时流量分别为0.5万标立方米和2.0万标立方米；胜浦高中压调压站设计高峰小时流量为5.0万标立方米，出站设计压力为0.4兆帕，目前运行压力为0.2兆帕；唯亭高中压调压站设计高峰小时流量为3.0万标立方米，出站压力为0.4兆帕。

供热：苏州工业园区现有热源厂4座，建成投运供热管网91km；园区范围规划供热规模700t/h，年上网电量超过20亿度。

第一热源厂位于园区苏桐路55号，设计供热能力100t/h，现有二台20t/h的L00S锅炉，供热能力40t/h，年供气量超过10万t。

第三热源厂位于园区的星龙街1号，占地面积为8.51公顷，建设有两台180MW（S109E）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燃气轮机燃料为西气东输工程塔里木气田的天然气。供热能力为200t/h，发电能力为360MW。东吴热源厂位于园区车坊朝前工业区，建设有三台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2台25MW汽轮发电机组，供热能力200t/h。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312国道北侧，扬富路以南，占地7.73公顷，采用2套9E级（2×18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机组，年发电能力20亿kWh，最大供热能力240t/h，年供热能力80万t，项目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作为燃料，年用气量5亿m³。项目投产后缓解了苏州市用电需求矛盾和满足工业园区热力负荷增长需要。

通讯：通信路线由苏州电信局投资建设并提供电信服务。目前已建成的通信网络可提供国际直拨长途电话、全球互联漫游移动电话、无线寻呼、国内主要城市电视和电话会议、传真通信、综合业务数字网、LAN、ADSL等公用数据网络通信业务以及DDN数字数据电路等业务。

防灾救灾：拥有专门对化工、电子等灾害事故进行处理和救助的机构和设备，并建有严密的治安管理和报警系统，技防监控实现了全覆盖。设有急救中心、外资医院和“境外人员服务24h热线电话”，随时提供各种应急服务。

三、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现状调查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9年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标准值情况来源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具体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为mg/m³，其余为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3	40	108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9	35	111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6	70	8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1.1	4	28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3	160	102	超标

由表 3-1，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可知，2019 年苏州市 PM_{2.5}、NO₂、O₃ 未达到二类区浓度限值标准，SO₂、PM₁₀、CO 达到二类区浓度限值标准。因此，判定该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40 年）》的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根据《2020 年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今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①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治理。根据《2020 年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针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完成纳入省 VOCs 重点排放企业名录的企业“一企一策”整治，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四个重点行业企业全流程治理；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加强企业 VOCs 无组织控制，削减无组织排放。工业炉窑整治方面，制定苏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

合治理方案，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重点加大工业炉窑集中地区和低端低效工艺整治淘汰；

②强化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评估和电厂排放控制。张家港市、常熟市钢铁企业全面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监测评估，张家港沙钢集团3月底前启动实施预评估工作。高新区加快推进苏钢集团搬迁工作，年内烧结、球团等涉气工段实现关停。推进自备电厂超低排放稳定达标，组织专家对所有自备电厂开展专项检查；

③强化高污染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控。根据《工作计划》，苏州市年内将研究出台扩大高排放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限行政策和以旧换新或淘汰补助，遏制机动车污染。制定港口水平移动机械淘汰计划，分类型、分阶段逐步实施淘汰。强化用车大户企业用车、用油承诺；

④强化扬尘治理、扬尘控制水平。苏州市将开展消灭城市裸土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公共停车场、闲置地块、主次干道两侧、河道沿线等区域裸土覆盖情况，5月底前完成整治，全面消灭城市裸土。督促施工工地全部签订扬尘控制承诺书，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加强渣土车运输使用监管，试点开展内环高架以内白天渣土运输；

⑤强化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合作。根据《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框架协议》部署，4月底前，签订具体实施合同和实施细则，明确具体工作任务。通过联合科研院所、部门齐抓共管、属地责任落实等手段，进一步推动高精度清单编制、污染来源解析、监测点评估、重点行业减排、移动源面源整治等工作；

⑥强化大气环境专项治理。年内重点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攻坚、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四方面共14项大气环境治理专项行动，特别是针对影响机动车污染最为关键的油品问题，提出全年度打击劣质油品专项执法行动。多部门联合严查劣质油品违法生产、销售和使用行为。加强重点企业用车监管，按计划承诺抓紧淘汰更新高污染运输车辆。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40年）》的评估计划：到2024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苏州SO₂、NO_x、VOCs及PM_{2.5}排放量分别下降44%、40%、35%及46%。其中，电力行业实施热电整合及深度减排，SO₂、NO_x、VOCs及PM_{2.5}的年排放量预计将分别减排1.0万吨、1.1万吨、0.01万吨和0.18万吨；

钢铁行业在超低排放基础上实施烧结深度治理，SO₂、NO_x 及 PM_{2.5} 的年排放量预计将分别减排 1.0 万吨、1.4 万吨和 0.84 万吨；化工行业实施全面产业升级，完成 VOCs 全过程深度治理，VOCs 年排放量预计减排 0.70 万吨；涂装行业实施全面涂料替代与全过程治理，VOCs 年排放量预计减排 2.1 万吨；全面淘汰国III及以下柴油车，NO_x、VOCs 及 PM_{2.5} 的年排放量预计将分别减排 2.4 万吨、0.14 万吨及 0.08 万吨；全面淘汰国III及以下汽油车 NO_x、VOCs 及 PM_{2.5} 的年排放量预计将分别减排 0.4 万吨、0.81 万吨及 0.02 万吨。

空气质量模型模拟结果显示，到 2024 年，采取全要素减排设置后，可有效降低各项污染物浓度，平均减排比例为 22.1%。PM_{2.5}、NO_x 及臭氧年均浓度下降比例分别为 21.0%、26.1%及 8.9%。可以实现 PM_{2.5} 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水质功能要求为IV类水。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和《2019 年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IV类水基本项目标准限值，具体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分类	标准
1	pH	6-9	IV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1
2	COD	30		
3	NH ₃ -N	1.5		
4	总磷	0.3		

吴淞江各监测断面 pH、COD、NH₃-N、总磷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 年水质目标和“河长制”考核要求。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为标准限值进行评价。为了解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项目地四周厂界外1米，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监测，报告编号：OASIS2008010，共布置4个监测点，昼间监测风速为1.8m/s，夜间监测风速为1.5m/s。监测数据见表3-3。

表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dB (A)

测点	N1 (东)	N2 (南)	N3 (西)	N4 (北)
昼间	56.6	61.7	56.5	59.7
夜间	45.0	47.8	44.0	49.3
标准	3类标准：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四周区域昼间、夜间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说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其环境功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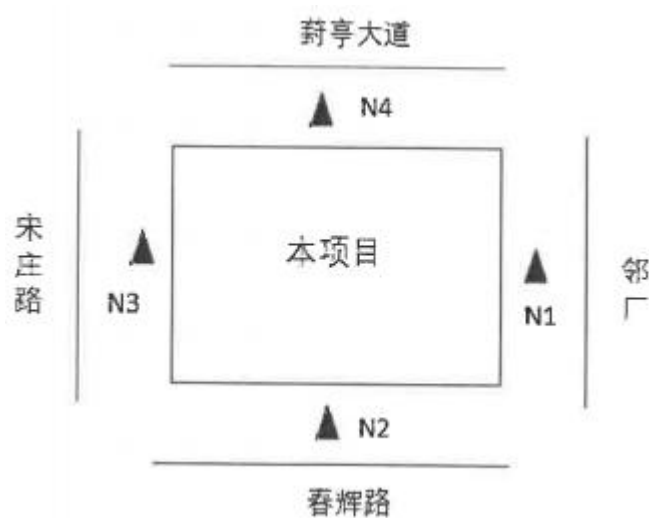


图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阿卡迪亚	0	2422	居民	约 1674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N	2422
翡翠湖公寓	347	2456	居民	约 1578 人		NE	2403
观澜丽宫	-1298	2223	居民	约 787 人		NW	2462
君地上郡	-1437	2113	居民	约 3213 人		NW	2438
工业园区青剑湖伊顿幼儿园	0	2019	师生	约 500 人		N	2019
旭辉芭堤兰湾	-163	1875	居民	约 745 人		NW	1891
置地清湖语城	145	1874	居民	约 4830 人		NE	1806
园区唯新职校	-721	1366	师生	约 200 人		NW	1454
沁水朗庭	-1090	1161	居民	约 2621 人		NW	1504
银力体育学院	-692	1081	师生	约 500 人		NW	1214
青剑湖花园	-2036	946	居民	约 29526 人		NW	2125
首开悦澜湾	-1380	979	居民	约 7700 人		NW	1607
园区星澜学校	-858	971	师生	约 2000 人		NW	1229
跨塘实验小学	-2081	694	师生	约 2200 人		NW	2016
海格职业学校	-1836	496	师生	约 1400 人		NW	1757
创苑	-628	272	居民	约 8081 人		NW	374
双友 新和城	-1209	39	居民	约 1456 人		NW	1132
A+ 公寓	-1040	113	居民	约 1386 人		NW	902
新唯花园	-420	-42	居民	约 2520 人		SW	360
金锦苑	-596	-172	居民	约 7000 人		SW	556
DaXon 信园	-368	-279	居民	约 1700 人		SW	395
普渡山净净庵	0	-355	居民	约 200 人		S	355
城市之间	-1354	-547	居民	约 500 人		SW	1363
青青家园	-2176	-662	居民	约 1638 人		SW	2182
白塘壹号	153	-1804	居民	约 1400 人		SE	1744
新加坡伊顿国际 幼儿学校	388	-1741	师生	约 200 人		SE	1733
万科玲珑东区	1153	-1873	居民	约 4578 人		SE	2118
白塘景苑	663	-1748	居民	约 14231 人		SE	1824
九龙仓时代上城 花园	1541	-1847	居民	约 3297 人		SE	2269
中央景城	-637	-2302	居民	约 5250 人		SW	2416
九龙医院	-640	-2298	居民	约 2200 人		SW	2296
翡翠国际	-234	-2495	居民	约 2765 人		SW	2403
绿地华尔道名邸	-322	-2187	居民	约 5568 人		SW	2117
旭辉铂悦府	1160	-2237	居民	约 2737 人		SE	2468

表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项目地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娄江	南	593	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类
	阳澄湖	北	3380	中	
	吴淞江	南	5600	中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
	青剑湖	西北	1720	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

表3-6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100m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类标准
生态环境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北, 2.3Km	项目西北侧4.1km处,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1000米的范围, 面积68.2km ²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北, 2.2Km	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米的陆域。其中不包括与阳澄湖(昆山)重要湿地、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复范围 28.31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表1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要求。详情见表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表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SO ₂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	2.0mg/m ³
注：*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5mg/m³。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1.0mg/m³，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2.0mg/m³作为计算依据。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最终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SS采用水利部的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具体情况详见表4-2。			

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1 IV类
COD	mg/L	≤30	
NH3-N		≤1.5	
TP		≤0.3	
SS*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

注：*SS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4-3。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类	dB（A）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对产品进行切割、雕刻时产生的颗粒物和切削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详情见表4-4。

表4-4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位	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产所需的设备冷却水均循环利用并添加；生活污水由管道统一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尾水排放标准根据其环评报告中指标确定，2021年1月1日前执行优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2标准，2021年1月1日后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详情见表4-5。

表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执行时间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表4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500	mg/L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	B等级	氨氮	45	mg/L
				TP	8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	表1 一级A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优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2021年1月1日前	表 2	COD	45	mg/L
				氨氮	5（8）	
				TP	0.4	
				TN	15	

	优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 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苏 州特别排放限制和《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2021 年1 月 1 日后	/	pH	6-9	无量纲
				COD	30 ^[2]	mg/L
				氨氮	1. 5（3） ^[1]	
				TP	0. 3 ^[2]	
				SS	5 ^[2]	
				N	10	

注： ^[1] 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尾水排放标准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评报告中指标确定。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声环境功能类别为 3 类区，运营期厂界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执行，详情见表 4-6。

区域名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	夜	
厂界四周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35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按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NH₃-N；考核因子为SS； 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总磷、TN；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 表4-7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控制量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种类</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colspan="3">本项目 (t/a)</th><th rowspan="2">全厂总排放量 (t/a)</th></tr> <tr> <th>产生量</th><th>消减量</th><th>排放量</th></tr> <tr> <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224.64</td><td>0</td><td>224.64</td><td>224.64</td></tr> <tr> <td>COD</td><td>0.090</td><td>0</td><td>0.090</td><td>0.090</td></tr> <tr> <td>SS</td><td>0.067</td><td>0</td><td>0.067</td><td>0.067</td></tr> <tr> <td>氨氮</td><td>0.003</td><td>0</td><td>0.003</td><td>0.003</td></tr> <tr> <td>TP</td><td>0.001</td><td>0</td><td>0.001</td><td>0.001</td></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颗粒物</td><td>0.05</td><td>0</td><td>0.05</td><td>0.05</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0.018</td><td>0</td><td>0.018</td><td>0.018</td></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td>一般工业垃圾</td><td>22</td><td>0</td><td>22</td><td>22</td></tr> <tr> <td>生活垃圾</td><td>1.404</td><td>0</td><td>1.404</td><td>1.404</td></tr> <tr> <td>危险固废</td><td>0.3</td><td>0</td><td>0.3</td><td>0.3</td></tr> </table>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水污染物纳入园区污水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园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					种类	污染因子	本项目 (t/a)			全厂总排放量 (t/a)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24.64	0	224.64	224.64	COD	0.090	0	0.090	0.090	SS	0.067	0	0.067	0.067	氨氮	0.003	0	0.003	0.003	TP	0.001	0	0.001	0.001	废气	颗粒物	0.05	0	0.05	0.05	非甲烷总烃	0.018	0	0.018	0.018	固废	一般工业垃圾	22	0	22	22	生活垃圾	1.404	0	1.404	1.404	危险固废	0.3	0	0.3	0.3
种类	污染因子	本项目 (t/a)			全厂总排放量 (t/a)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24.64	0	224.64	224.64																																																														
	COD	0.090	0	0.090	0.090																																																														
	SS	0.067	0	0.067	0.067																																																														
	氨氮	0.003	0	0.003	0.003																																																														
	TP	0.001	0	0.001	0.001																																																														
废气	颗粒物	0.05	0	0.05	0.05																																																														
	非甲烷总烃	0.018	0	0.018	0.018																																																														
固废	一般工业垃圾	22	0	22	22																																																														
	生活垃圾	1.404	0	1.404	1.404																																																														
	危险固废	0.3	0	0.3	0.3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苏州金来达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22号,进行生产加工中心机加件、数控车床加工件、精雕加工件生产新建项目。

施工期仅是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音和扬尘等污染问题。运营期间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二、运营期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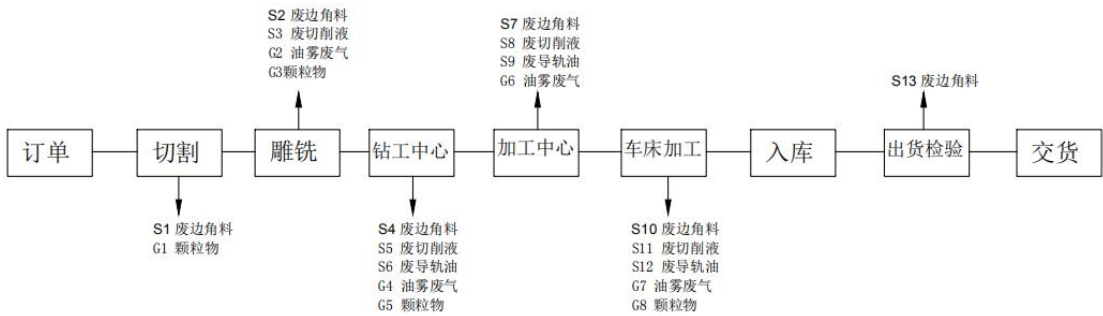


图5-1 工艺流程

2、工艺流程说明:

①**切割**: 根据客户的相关要求,利用雕刻机对产品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S1废边角料、G1颗粒物(切割粉尘)。

②**雕铣**: 雕刻机切割完成后,利用雕铣机对产品进行雕铣,完善产品的细节、提升产品品质、增加客户体验感,此过程会产生S2废边角料、S3废切削液、G2油雾废气、G3颗粒物(切割粉尘)。

③**钻工中心**: 雕铣完成后的产品进入钻工中心,利用钻工中心刚性好、精度高、可靠性强、操作方便、造型美观等特点,对产品进行再一次加工。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加入切削液和导轨油增强设备的寿命和使用效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S4废边角料、S5废切削液、S6废导轨油、G4油雾废气、G5颗粒物(切割粉尘)。

④**加工中心**: 集传统的车床、铣床、钻床为一体,在机械加工方面具有很大的作用,特别是制作零件方面,通过编程来控制加工的速度及进给量,加工出来的零件精度较高,可自动换刀,工作效率高,可以实现自动化、无人化生产操作。对粗加工过的产品再一次进行加工,提升零件的精密度和精准度。此过程会产生S7废边角料、S8废切削液、S9废导轨油、G6油雾废气。

⑤**车床加工**：按照事先编制好的加工程序，自动地对被加工零件进行加工。节省生产准备时间。机床自动化程度高，可减轻劳动强度。对粗加工过的产品进入车床进行加工操作，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此过程会产生 S10 废边角料、S11 废切削液、S12 废导轨油、G7 油雾废气、G8 颗粒物（切割粉尘）。

⑥**入库**：加工完成后的产品进入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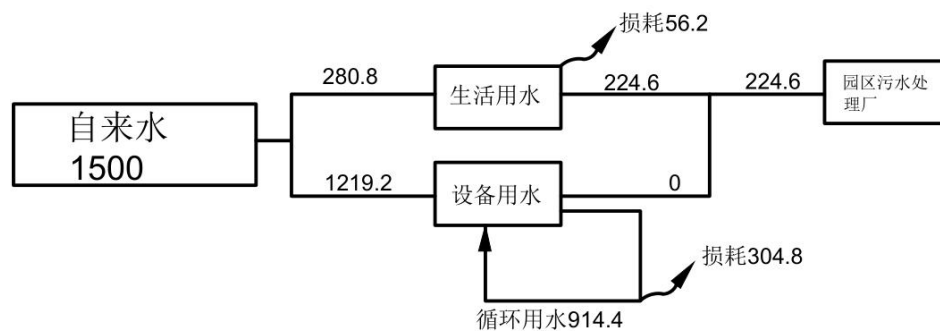
⑦**出货检验**：完成的产品从仓库中取出，检查其是否符合客户要求，此过程会产生 S13 不合格品。

⑧**交货**：对产品进行检验，没有问题后交给客户。

3、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的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9 人，年工作 312 天，生活用水以 100L/人·天计，生活用水 280.8m³/a，排污系数以 0.8 计，排放生活污水约 224.64m³/a。经市政污水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4、主要污染工序

表5-1 各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拟采取措施

类别	序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切割	颗粒物	产生量极小，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G2	雕铣	油雾废气	
	G3	雕铣	颗粒物	
	G4	钻工中心	油雾废气	
	G5	钻工中心	颗粒物	
	G6	加工中心	油雾废气	
	G7	车床加工	油雾废气	
	G8	车床加工	颗粒物	
固废	S1	切割	废边角料	外售
	S2	雕铣	废边角料	
	S4	钻工中心	废边角料	

	S7	加工中心	废边角料	
	S10	车床加工	废边角料	
	S13	出货检验	废边角料	
危废	S3	雕铣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S5	钻工中心	废切削液	
	S6	钻工中心	废导轨油	
	S8	加工中心	废切削液	
	S9	加工中心	废导轨油	
	S11	车床加工	废切削液	
	S12	车床加工	废导轨油	

1、废污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产废水。

1.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280.8m³/a，排污系数以 0.8 计，排放生活污水约为 224.64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400mg/L、SS300mg/L、NH₃-N15mg/L、TP 5.0mg/L。

1.2 废水处理方案

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已有的排水系统接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1.3 废污水排放

表 5-2 项目废污水产生以及排放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224.64	COD	400	0.090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400	0.090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	0.067		300	0.067	
		氨氮	15	0.003		15	0.003	
		TP	5	0.001		5	0.001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不存在有组织废气的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①颗粒物：本项目在机械加工过程中对产品进行切割、雕铣、钻工中心加工、加工中心加工、车床加工等工艺，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本项目年产量为加工中心机加件 250t/a、数控车床加工件 50t/a、精雕机加工件 200t/a，总产生量为 500t/a，颗粒物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01%，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t/a。

②非甲烷总烃（油雾废气）：本项目在进行加工过程中会添加切削液来提升设备的性能和增强工作效率、添加导轨油对设备构件进行润滑减少设备的磨损。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轻微的非甲烷总烃（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按照总使用量 10%的计算。年用量 10 桶，约为 180kg，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8t/a。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5-3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及处理效果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通风	0.05	0.05	0.01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通风	0.018	0.018	0.005

1、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有加工中心、钻工中心、雕铣机、雕刻机、数控车床、螺杆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为：

- (1)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优化平面布局，将主要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一起
- (3) 厂房墙壁隔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产生及排放源强见表 5-4

表5-4 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加工中心	2	78	生产车间	减振、隔音	30
2	钻工中心	1	85		减振、隔音	30
3	雕铣机	4	88		减振、隔音	30
4	雕刻机	4	88		减振、隔音	30
5	数控车床	2	78		减振、隔音	30
6	普通车床	1	85		减振、隔音	30
7	螺杆机	1	85		减振、隔音	30

2、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

(a)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危废有：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判定情况见下表 5-5。

表 5-5 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切割、雕铣	固体	塑料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	不合格产品	出货检验	固体	塑料	12	√	/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体	/	1.404	√	/	
4	废切削液	机器冷却	液体	矿物油等	0.2	√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5	废导轨油	机器养护	液体	矿物油等	0.1	√	/	

(b)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表 5-6。

表5-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别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废边角料	一般废物	切割、雕铣	固体	塑料	《固体废物编码表》	61	/	10
不合格产品	一般废物	出货检验	固体	塑料		61	/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体	/		99	/	1.40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器冷却	液体	矿物油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HW09	900-006-09	0.2
废导轨油	危险废物	机器养护	液体	矿物油等		HW08	900-217-08	0.1

(c)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详见表 5-7。

表5-7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法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废物	切割、雕铣	/	10	外售
2	不合格产品	一般废物	出货检验	/	12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1.404	环卫清运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器冷却	900-006-09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5	废导轨油	危险废物	机器养护	900-217-08	0.1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无组织	颗粒物	/	0.05	/	0.013	0.05	大气环 境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0.018	/	0.005	0.018	
水 污染物	/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 污水	COD	224.64	400	0.090	400	0.090	园区污 水处理 厂
		SS		300	0.067	300	0.067	
		NH ₃ -N		15	0.003	15	0.003	
		TP		5	0.001	5	0.001	
电磁辐 射和电 离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工 业固废	废边角料	10	10	0	0	外售	
		不合格品	12	12	0	0		
	危险废 物	废切削液	0.2	0.2	0	0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废导轨油	0.1	0.1	0	0		
	生活垃圾		1.404	1.404	0	0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对高噪设备设置减振等措施，可以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在的厂房进行生产，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预计对周围的生态环境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								

七、环境因此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的厂房进行加工，因此建设期间仅限于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会产生间歇性的噪声，伴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模式)进行估算，在不考虑地形、建筑物下洗、岸边烟熏情况下计算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并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估算模型参数

表 7-1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075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8℃
最低环境温度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②估算用污染物源强参数

表 7-2 本项目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m)			年排放小时数/h	评价因子源强 kg/h
			长度	宽度	高度		
矩形面源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0	36	12	3744	0.013
		非甲烷总烃	20	36	12	3744	0.005

③估算结果

表 7-3 污染物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 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3	占标率/%
矩形面源	颗粒物	900	50	0.00875	0.97%
	非甲烷总烃	2000	50	0.00366	0.18%

从计算结果可以算出，颗粒物最大占标率小于1%，最大落地浓度距离50m非甲烷总烃最大占标率小于1%，最大落地浓度距离为50m。

表 7-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text{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text{MAX}} < 10\%$
三级评价	$P_{\text{MAX}} < 1\%$

由上表可知 $P_{\text{MAX}} < 1\%$ ，因此，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展开进一步预测评价。

颗粒物排放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微细颗粒物主要来自于产品切割、雕铣、钻工中心、车床加工等机加工过程，产生量较少，且由于产生源较为分散，因此不做收集处理，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雾废气）主要来自于设备添加的切削液，产生量较少，且由于产生源较为分散，因此不做收集处理，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3）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已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表 7-3 可知，项目厂界浓度限值达标，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微小。

（4）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n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mg/Nm^3 ；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γ ——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gamma = \sqrt{\frac{S}{\pi}}$ ， m ；

L ——安全卫生防护距离， m ；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根据 GB/T13201—91 中的有关规定，可确定公式中 A、B、C、D 各参数。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面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L (m)
车间	颗粒物	0.013	3.4	350	0.021	1.85	0.84	1.09
	非甲烷总烃	0.005	3.4	350	0.02	1.85	0.84	0.077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场所计算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9 米，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场所为 0.077 米，本项目存在两种污染源，计算结果应提级为 100m，本项目周围 100m 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表 7-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			包括二次 PM _{2.5} □
		其他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检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无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t/a	NO _x :(0)t/a		颗粒物:(0.05)t/a		非甲烷总烃: (0.018)t/a	

注: “□”, 填“√”; “()”为内容填写项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224.64t/a, 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TP; 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预计对水体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生产用水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24.64t/a, 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TP,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水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项目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如下。

表7-7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或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且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根据表7-7可知,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B。

(3) 水质接管可行性论证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主要污染物 COD、SS、氨氮、TP, 各污染物浓度较低, 均低于接管要求, 项目废水直接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从水质上分析可行。

(4) 水量接管可行性论证

项目排放总量为 224.64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在处理能力上完全能够接纳本项目废水。

(5)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总量为224.64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TP，可满足污水厂的接管要求。污水经处理后排放量见表7-8。

表7-8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224.64	COD	50	0.011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NH ₃ -N	5	0.0011	
	TP	0.5	0.00011	
	SS	10	0.002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吴淞江，预计对吴淞江水质影响较小。

(6)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7-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741193	31.356363	224.64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₃ -N	5
									TP	0.5
									SS	10

表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0180	0.090
2		NH ₃ -N	15	0.0006	0.003
3		TP	5	0.0002	0.001
4		SS	300	0.0134	0.06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90
		NH ₃ -N			0.003
		TP			0.001
		SS			0.067

(7) 评价与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园区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不会导致污水厂超负荷运营，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预计对吴淞江水质影响较小。

表 7-11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等 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 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 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 法及个数 ^a	手工监测频 次 ^b	手工测定方 法 ^c
1	DW001	pH	自动□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玻璃电极法
		SS	自动□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重量法
		COD	自动□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重铬酸盐法 快速消解分光 光度法
		NH ₃ - N	自动□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纳氏试剂比色 法或水杨酸分 光光度法
		TP	自动□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钼锑抗分光光 度法

注：a 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混合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混合）”“瞬时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瞬时样）”。b 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 1 次/周、1 次/月等。c 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D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进行设定监测频次。

表 7-1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监测因子 （PH、COD、SS、氨氮、总磷）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个数（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 不达标区 ☐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	

	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0.090)		(400)	
	(SS)		(0.067)		(300)	
	(NH ₃ -N)		(0.003)		(15)	
	(TP)		(0.001)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自动 □；无监测 □		手动 □；自动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厂区总排污口)	
		监测因子	()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为加工中心、雕铣机、雕刻机、螺杆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8-88dB (A)，建设单位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的措施。源强分析情况见表 7-13。

环评建议建设方采取如下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②优化平面布局，将主要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一起；③厂房墙壁隔声

表 7-13 噪声源强分析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标准限值 dB (A)
加工中心	2	80	进行合理的厂区布置， 在封闭环境下进行生 产等降噪措施，加强人 员管理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昼间：60，夜间： 50
钻工中心	6	85		
雕铣机	4	88		
雕刻机	4	88		
数控车床	2	78		
普通车床	1	85		
螺杆机	1	8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A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 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 (A)；

Pi-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

N-设备总台数。

计算得出结果为：L=98.86dB (A)

(2) 噪声预测数学模式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室外的噪声级，dB (A)；

L_{p1}-室内混响噪声级，dB (A)；

TL-总隔声量，dB (A)，估算项目生产厂房总隔声量为 20dB(A)。

$$L_{P2} = 98.86 - (20 + 6)$$

L_{p2}=72.86dB (A)

各受声点上受到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加，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10^{0.1L_{eq1}} + 10^{0.1L_{eq2}})$$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 —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m）

（3）预测结果

经过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罩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噪声源	源强 dB(A)	厂界距离				厂界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加工中心	80	46	4	81	32	46.75	67.96	41.83	49.90
钻工中心	85	34	2	20	34	54.37	78.98	58.98	54.37
雕铣机	88	36	6	18	30	56.87	72.44	62.89	58.46
雕刻机	88	44	34	9	2	55.13	57.37	68.92	81.98
数控车床	78	52	21	17	15	43.68	51.56	53.39	54.48
普通车床	85	53	15	1	21	50.51	61.48	85	58.56
螺杆机	85	46	11	8	25	51.74	64.17	66.94	57.04
叠加影响	/	/	/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边界噪声评价量，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员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 10 t/a，不合格品 12t/a，生活垃圾 1.404t/a 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22 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04t/a，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切削液 0.2t/a、废导轨油 0.1t/a。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在工作车间旁边，面积大约为 144 m²，生活垃圾放置在厂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可以做到日产日清，不占用到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危废仓在固废仓边上，面积大约为 9 m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引起环境卫生和“二次污染”的问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域 72 m²，设置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的要求。

具体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情况见表 7-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表7-1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 方式
1	废边角料	切割、雕铣	一般废物	61	10	外售	外售
2	不合格品	出货检验	一般废物	61	12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99	1.404	环卫部门 清运	环卫部门 清运

表7-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评价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 车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 9	车间 内	5 m ²	桶装	堆放	6 个月
2	危废暂存 车间	废导轨油	HW08	900-217-0 8	车间 内	4 m ²	桶装	堆放	6 个月

(2) 危险废物:

①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设有专门的室内贮存场所,建设情况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A、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B、加强危废暂存场所“四防”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

C、加强危废暂存场所监控措施,内部根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以及各类消防设施,并对危险固废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加强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转;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②危险废物分类包装: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互相反应)。

③危废的运行与管理:

A、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B、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C、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

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A、危废堆场为密闭房式结构，设置警示标志牌。

B、堆场内设置照明设施、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如应急水喷淋器、灭火器等。

C、堆场内清理的泄漏物同样作为危废妥善处理。

⑤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约 10 m²，扩建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废导轨油，产生量为 0.3t/a，危废仓库有足够的容量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且危废必须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在该情况下，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⑥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A、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B、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C、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 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D、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表7-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对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贮存标准	本项目采取措施	相符性 分析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有危废暂存区 9m ² 。	符合
4.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无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	符合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本项目废液压油、废机油贮存在油桶内。	符合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废单独贮存，分开放置，不混装。	符合
4.6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本项目危废合理贮存，设有防漏托盘。	符合
4.7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废液压油、废机油贮存在油桶内且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符合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本项目危废已布置危废标签。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拟设置 10 m²危废仓库能满足贮存周期内危废最大暂存量，因此危废仓库设置规模可行。

(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A可知本项目类别为其他行业，属于IV类。

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可不予分析。

(7) 环境风险

(1) 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制品制造，生产过程原料用量少，经分析项目存在

以下环境风险：

本环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TJ169-2018）、《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的通知》（国家环保局，环管字05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要求，通过评价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隐患、危害程度，并提出全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把环境风险尽可能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2）环境风险等级判定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切削液、导轨油等）及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矿物油等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值）判定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7-18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项目储存量qi (t)	临界量Qi (t)	qi/Qi
1	切削液	0.21	2500	0.000084
2	导轨油	0.18	2500	0.000072
3	废导轨油	0.2	2500	0.00008
4	废切削液	0.1	2500	0.00004

表7-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综上所述， $Q=0.000276 < 1$ ，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切削液、导轨油等），原辅料存放

于油库中。原辅料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导轨油、切削液等易挥发的物质有污染周边大气的环境风险；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2）环境风险分析

①原料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原辅材料在储存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废气产生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②原辅料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会因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倾覆而使物料散落，容器破损造成污染事故，甚至引起起火、爆炸等事故，危及环境及车辆、人身安全。

③厂区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应立即停止生产或开启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或直至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方可正常进行生产。

④与周边企业相互影响。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22号，租赁苏州工业园区华泰新型道路器材有限公司进行建设，当发生事故时，对周边企业的影响主要为扬尘。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使用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A、使用和运输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防止使用和运输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

B、本项目原辅料的运输由专业队伍承担，且在固定的路线，尽量避免交通高峰和人流较大的时段进行运输。通过提高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测和维护，可以避免运输过程发生的风险。

C、运输过程中要配备个人保护设备给运输人员，也应当培训他们在发生事故时如何使用这些设备。

D、应采用有效的包装措施，以防止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运输包装必须定期检查，如出现破损，应及时更换。

E、在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局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F、原辅料包装容器有破损情况发生时，如未泄漏或外溢时，应立即用完好的包装容器重新再次包装，再次包装过程中，注意泄漏及外溢的情况发生。

G、关于生产装置，要注意以下防治措施：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培养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工艺参数变动及泄露等的危险、危害，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

H、管理方面风险防范措施：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关。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完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制订原辅材料贮存、保管、领用、操作的严格的规章制度。事故的应急计划是根据工程风险源风险分析，制定的防止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后的损失的计划。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该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环评报告将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列出如下。

为了降低或避免特殊情况下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损失，确保有组织、有计划、快速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地组织抢险和救援，必须建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并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各成员的职责，应急组织的建立必须遵循应急机构人员职能不交叉的原则。

发生重大事故时，以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为基础，立即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可设置在公司办公室。应急指挥部职责如下：

a.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b. 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全盘组织指挥应急预案队伍开展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善后处理、医疗秩序恢复。

b. 负责保护现场及相关数据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公安消防、安监、环保、质检、卫监）报告发生的事故。

及时通报友邻单位，告知灾情程度、风向等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支援请求。

c. 负责组织或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事故的整改。

d. 负责应急设施（备）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检查、监督应急救援设施（备）的日常维护和应急物资的储备。

e. 定期检查突发环境事件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加强防范意识，强化职工应急救援知识。

f. 负责组织环境应急预案的外部评审，负责审批环境应急预案并根据发展定期对其进行更新。

g.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对事件进行总结分析。

h. 对职工进行有计划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根据应急预案内容进行相关演练，并向周边居住区提供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负责筹建并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专家咨询系统，建立专家名单及联系方式，并保持正常交流；在事件发生时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咨询工作。专家由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各领域专家组成。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结合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响应工作。

a. 应急抢险组接到通知后，迅速集合队伍奔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形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具，切断事故源；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抢修设备、管道，控制事故，以防扩大，并担负事故的抢险和抢修工作，担负灭火、洗消和抢救伤员任务；组员配戴好防毒面具，携带抢救伤员的器具赶赴现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及操作者被困，及时使严重中毒者、被困者脱离危险区域；开启现场固定消防装置进行灭火；协助事故发生单位迅速切断事故源和排除现场的易燃易爆物质；

b. 环境监测组接到通知后，迅速查明有毒有害物的种类，可能引起急性中

毒、爆炸的浓度范围，确定警戒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并对进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堵漏的抢修队员进行气体防护监护，指导抢险抢修人员正确使用防护具；并同时协调各应急组的相互配合，以确保应急指挥部的命令能确切的执行。在了解事故类型、污染因子后，迅速组织人员，对下风向进行监测，或者对水体下游进行监测，并配合有关部门对污染物的消除处理。

c. 医疗救护组到达现场后立即对送来的伤病人员采取必要的急救措施后送医院抢救，当医院急救力量无法满足需要时，向其他医疗单位申请救援并迅速转移伤者；

d. 物资保障组根据生产部门、事故装置查明事故部位管线、法兰、阀门、设备等型号及几何尺寸，对照库存储备，及时准确地提供备件；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及时向外单位联系，调剂物质、工程器具等；负责抢险救援物质的运输。

e. 疏散警戒组接到报警后，组根据事故情景配戴好防毒面具，迅速奔赴现场；根据火灾、爆炸（泄漏）影响范围，设置禁区，布置岗哨，加强警戒，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并封闭区域，引导外来救援力量进入事故发生点，严禁外来人员入院围观；并指挥抢救车辆行驶路线，指挥群众正确疏散。

f. 通讯联络组在接到报警后，立即通知信息管理员、检修人员及技术人员待命，信息管理人员应确保事故处理外线通畅，应急指挥部处理事故所用电话迅速、准确无误；并迅速通知应急指挥部、各救援专业队及有关部门、车间，查明事故源外泄部位及原因，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下达按应急预案处置的指令；负责向领导报告，向有关部门、单位发布事故警报，做好厂内及周边单位人员疏散信息传递工作。

g. 营运恢复组负责事故达到控制以后，清理现场、处置现场危险物质，设施恢复至正常使用的全过程。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表7-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评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切削液			导轨油	
		存在总量/t	0.21			0.18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范围内人口数			5km范围内人口数	
			每公里里管线周边200m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区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	泄露 ☒			火灾、爆炸引起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类型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d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设项目已从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方面明确了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措施, 提出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 遗迹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评价结论与建议		可以接受 ☒					
注: “ ☐ ”为勾选项; “ ”为填写项。							

(8) 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配备 1-2 名专职环境管理工作的人员,负责或委托展开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环境检测和事故应急处理。

环保管理的日常工作主要有一下内容:

- ①对运营过程中发现的环保问题的调查、分析、解决。
- ②对公司及下属各个部门环境目标完成状况的监督。
- ③根据编制的环境监测计划组织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分析,详细填写监测报告
- ④环保局要求的各类报表的制作及上报,环保局对公司外排水、废气、噪声等监督监测结果的报告及处置等。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所或暂存设施,必须有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暂存(堆放)处进出口应设置标志牌。

(2) 环保监测计划

根据《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项目建成后企业需要进行自行监测。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表7-21。

表 7-21 环境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废水接管口	废水量、pH、COD、SS、氨氮、TP	每年监测一次
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	等效A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除正常监测外,在检修和事故状态时增加环境质量监测、事故应急监测,以便采取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为环境保护及生产管理做好技术监督与支持。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TP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 区污水厂处理		达到污水 厂接管标 准
电离和 电 磁辐射	无				
固体废 物	一般工业废物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处理		得到妥善 处理，不会 污染环境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废导轨油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生产设备	加工中心	2 台	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 局，在封闭环境下生 产等降噪措施	厂界达标
		钻工中心	6 台		
		雕铣机	4 台		
		雕刻机	4 台		
		螺杆机	1 台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苏州市金来达科技有限公司加工中心机加件、数控车床加工件、精雕加工件生产新建项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春辉路 22 号，租用原苏州工业园区华泰新型道路器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原厂房已通过环保工程验收。项目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本项目工作人员 9 人，年生产天数 312 天，每日 2 班，每班 8 小时。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春辉路 22 号，项目所在地土地证上土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租用厂房地块属于其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其要求。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后，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的选址可行。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春辉路 22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阳澄湖准保护区，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其管控范围之内，符合其相关规定。

3、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的相符性

（1）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所列的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之内；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以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要求的内容，属于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 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距离太湖沿湖岸大堤约 28.4 公里，不在《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规定的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名单里；距离阳澄湖约 3.8 公里，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本项目准保护区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界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成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界处止）。属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规定的准保护区内。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厂区的管道收集后统一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后排入吴淞江，不会对太湖水体水质造成污染。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的有关规定。

(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当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限制准入类，也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所列的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之内。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以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之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 “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府办发[2017]30 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及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地的空气质量 $PM_{2.5}$ 、 NO_2 、 O_3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区浓度限值标准， SO_2 、 PM_{10} 、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区浓度限值标准；本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功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3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区域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5、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切割的颗粒物、切削液产生的油雾废气由于产生源分散，排放量小，做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为工业区和道理，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0.72m^3/d$ ($224.64m^3/a$)，生活污水通过厂区现有管道收集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经过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转，源强约78-88dB(A)，经过厂内的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以后，确保项目周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不会产生环境污染，生活垃圾做到每天清运

完成。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 100%，做到不直接外排。

6、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针对全厂的无组织排放，以车间边界算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均为工业区域和道路，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工业用水全部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最终排入吴淞江。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水环境的现状。

(3) 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展开地下水环境评价。

(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占地面积 $2500\text{m}^2 \leq 5\text{hm}^2$ ，属于小规模用地，周边200m不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因此，本项目属于不敏感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 $\text{NH}_3\text{-N}$ 、TP，考核因子为SS。

污水厂接管量：污水总量： $0.72\text{m}^3/\text{d}$ ($224.64\text{m}^3/\text{a}$)；COD： $0.090\text{t}/\text{a}$ ；SS： $0.067\text{t}/\text{a}$ ；氨氮： $0.003\text{t}/\text{a}$ ；TP： $0.001\text{t}/\text{a}$ 。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text{t}/\text{a}$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text{t}/\text{a}$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详见下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种类	污染因子	本项目 (t/a)			全厂总排放量 (t/a)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24.64	0	224.64	224.64
	COD	0.090	0	0.090	0.090
	SS	0.067	0	0.067	0.067
	氨氮	0.003	0	0.003	0.003
	TP	0.001	0	0.001	0.001
废气	颗粒物	0.05	0	0.05	0.05
	非甲烷总烃	0.018	0	0.018	0.018

8、环境风险分析

经计算，本项目 $Q < 1$ ，主要风险物质为切削液、导轨油等，如发生泄漏，会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露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会飘散至空气中，污染大气环境；导轨油遇明火会发生爆炸火灾，可能会引发环境事故。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量较小，发生事故时均可及时处理，对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风险较小。经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采取一定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有效的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准的要求，企业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废水排口、厂界四周噪声污染排放情况每年、每季度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中心进行监测，防治废气、废水、噪声超标排放。

10、总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 9-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市金来达科技有限公司加工中心机加件、数控车床加工件、精雕加工件生产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排风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排风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噪声	生产及公辅设备	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废物	废边角料	厂区收集，外售处理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导轨油				
绿化	依托租赁方				依托厂房
事故应急措施	/				与主体工程同步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在苏州市工业园区内平衡；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大气及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界设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建议要求如下：

1.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

3.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如出现故障必需立即停产检修，确保本项目的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

5.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6.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规范标准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苏州市工业园区规划图
- (5) 生态红线图

附件

-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2) 营业执照
- (3) 土地证
- (4) 房产证
- (5) 租赁协议
- (6) 检测报告

